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 2018-008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 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30 在公司本部（海淀区紫竹院路 32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良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按照《证券法》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对于 2017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40.8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 亿元，每股收益 0.13 元。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正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 2017 年度能够严格执行遵守《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有效地保证了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日趋完善，董事会决策的有关资产处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对上市公司财务核算的有关要求，决议程序合法。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地原则执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汇报以及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